

# 清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2017〕3号

## 清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丰县人民政府2017年规范性 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清丰县人民政府2017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重要性。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深刻认识规范性文件制定

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推进改革创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制度建设，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清丰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民主化、科学化。**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要加强对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布文件草案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要合法、合理、具体、明确，能够切实解决问题。

**三、加强沟通与协调。**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从全局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深入研究问题，必要时商请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前介入。对涉及行政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和沟通。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审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协调。

**四、增强计划的严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加强领导，制定方案，明确进度，及时完成文件起草任务，并形成送审稿。送审稿要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同时报送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听证会笔录、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除列入本计划的文件、上级规定必须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经县政府批准增加的规范性文件外，不再安排新的项目。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计划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沟通，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县政府决定。

附件：清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附 件

### 清丰县人民政府2017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报审时间
1	清丰县城区内个人建房管理暂行办法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年1月
2	清丰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月
3	清丰县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实施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月
4	清丰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县市政园林局	2017年1月

---

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

